

DB21

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

DB 21/2311—XXXX

水稻联合收获机械作业技术规范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代替DB21/T 2311-2014《水稻联合收获机械作业技术规范》。本标准与DB21/T 2311-2014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有以下变化：

-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；
- 修改了作业条件有关内容；
- 修改了作业规范有关内容；
- 修改了安全要求有关内容；
- 修改了作业质量有关内容；
- 删除了维护保养有关内容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（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23447862

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：沈阳市于洪区黄河北大街88-12号，联系电话：024-86518601

水稻联合收获机械作业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水稻联合收获机作业条件、作业前调试、作业规程、安全要求、作业质量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全喂入水稻联合收获机械（以下简称联合收）作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JB/T 5117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技术条件

NY/T 498-2013 水稻联合收割机 作业质量

3 作业条件

3.1 操作人员

3.1.1 操作人员应能掌握联合收结构及工作原理，并可熟练操作使用。

3.1.2 作业时，应至少有1名驾驶员，及1名辅助操作人员配合作业。

3.2 联合收

选用的联合收应符合 JB/T 5117 中的规定，联合收上应配备灭火器、铁锹、绝缘杆。

3.3 作业环境

3.3.1 作业地块道路条件应适合联合收行走和下地作业。

3.3.2 收割应在水稻的完熟期或蜡熟期、不倒伏条件下进行，田块无明显杂草。轮式联合收作业时，泥脚深度不超过 5cm；履带式联合收作业时，泥脚深度不超过 10cm。

3.3.3 作物籽粒含水率为 15%-28%。

4 作业规范

4.1 作业前准备

4.1.1 联合收驾驶员应仔细阅读产品使用说明书，熟悉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志。

4.1.2 作业前，应根据3.3中要求，检查地块内有无障碍物，做出明显标记，并制定作业路线计划。

4.1.3 检查联合收各仪表，水温、油温及油压是否正常。

4.1.4 检查联合收各连接运转部件、润滑油、皮带链轮张紧度是否符合要求，液压系统油管接头连接是否紧密，各防护罩是否齐全牢固。

4.1.5 检查联合收电气设备和信号装置工作状态及刹车制动情况。

4.2 收获作业

- 4.2.1 驾驶员在启动联合收钱，变速杆、割台操纵杆、脱粒离合器、卸粮离合器等应处于空挡和分离位置。
- 4.2.2 联合收田间作业应先收割地头，留出足够的调头空间，采用梭形法或绕行法完成全部作业。
- 4.2.3 接合工作离合器及行走前，须发出信号，确保安全情况下方可开始作业。
- 4.2.4 机具在运输和地头转弯时，割台须高离地面，不触及田埂或其他坚硬障碍物。
- 4.2.5 转移地块作业须卸清粮箱内粮食，将割台提升到最高位置并锁定。
- 4.2.6 联合收遇到电线不能通过时，应使用绝缘杆挑开电线。

5 安全要求

- 5.1 驾驶室内乘坐人员不应超过核准人数，不得放置有碍驾驶操作的物品。
- 5.2 坡道作业，应缓上缓下；联合收行驶经过 10 度以上斜面时，应由辅助操作人员引导行驶。
- 5.3 倒车时，应提前广州周围情况，鸣喇叭或发出信号示意，必要时应有人指挥进行。
- 5.4 发动机不应长时间怠速运转或超负荷作业。技术维护时，应关闭发动机，踩下制动器并锁定踏板，将各手柄放到“关”或“分离”位置。发动机未冷却时，不应打开水箱盖；发动机未熄火时，不应注油。
- 5.5 工作部件运转时，严禁用手触摸或用器具拨弄传动部位和割台。
- 5.6 切割器堵塞，必须在停机和切断动力后方可进行清理；切割器和脱粒滚筒同时堵塞时，严禁一同清理。清理切割器时，严禁转动滚筒。
- 5.7 卸粮时不准人员进入粮箱，不准用手、脚或其他铁器深入卸粮绞龙内清理粮食。

6 作业质量

6.1 作业质量指标

联合收作业质量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1 联合收作业质量指标

项目	指标
损失率，%	≤3.5
含杂率，%	≤2.5
破碎率，%	≤2.5
割茬高度，cm	根据当地农艺要求确定
漏收情况	作业后的田块，应无漏收现象

6.2 试验方法

联合收的试验方法按 NY/T 498-2013 中 5.1 条的规定。